

常州市天宁区人防巡检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0日

编号：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乙方：江苏上田民防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2 号

一、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天宁区人防巡检服务

1、对全区范围内人防工程进行巡查，面积约 137 万平方米，工程数 205 个（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每半年一次，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是否完好、人防工程的使用情况、人防工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汛期管理情况、标识标牌设置情况、人防工程内的专业设备设施状况及是否有违规违法行为等，并就每个工程巡查内容以书面形式上报；

2、对当年新建工程的数据上传和录入（包括后续交付的需要巡检的新工程）。

二、合作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大写）：贰拾万元人民币；￥：200000 元。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ZG202100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五、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项目要求

- 1、乙方应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安全巡检），并拟写书面的巡查报告后递交甲方验收；
-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新建人防工程的数据上传与录入（包括后续交付的需要巡检的新工程），并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核查确认合格的意见为准；
- 3、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4、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制定和完善人防工程巡查管理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做好指导、协调、监督及考评工作。
- (2) 乙方责任：
 - ①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管理办法做好人防工程巡查工作，同时应做好相应资料。
 - ② 乙方应组建专业队伍做好人防工程巡查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专业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如乙方在人防工程巡查管理中发生完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其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指派 江梦（身份证号：【320704198902252528】；联系电话：【18861171330】）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 ③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破坏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等影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防护效能的行为及设备、设施损坏等影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防护效能的，应及时阻止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 ④ 乙方巡查过程中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做好沟通衔接工

作。

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录入的新建人防工程数据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备数量等。

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地址送达相应的文书，无论送达状态均视为有效送达。

五、成果要求

乙方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巡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发现的问题。甲方会不定期组织对人防工程进行自查。若甲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未上报的比较重大的问题，发现一处，甲方有权扣除当年巡查费用的 1%；累计发现 5 处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费用。

六、验收

乙方向甲方递交的书面巡查报告应尽可能的反映每个人防工程的具体状况；若甲方对乙方的报告存在疑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订报告，直至甲方认可上述巡查报告为止。若乙方经过 2 次及以上的修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或甲方发现与人防工程的现状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递交的书面巡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递交的书面巡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乙方录入的信息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巡查报告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2 倍作为赔偿；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若本协议被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在中标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0519-69660861

乙 方：江苏上田民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单 位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2 号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三井支行

银行帐号：10613901040012849